

新竹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	
名稱	說明
新竹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如下： 一、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 二、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殯葬管理條例核准設置之墳墓。	一、明定合法墳墓之定義。 二、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並無相關設置墳墓之法令規範，依現行實務及參考其他直轄市、縣(市)之規定，爰參考內政部九十四年九月七日台內民字第0九四00七八一四九號函規定，明定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為合法墳墓。
第三條 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由需地機關發給。	明定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由需地機關發給。
第四條 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需地機關發給遷葬補償費之基準如下： 一、墳墓面積每一平方公尺（以四捨五入計至整數）核發新臺幣一萬元，補償費低於新臺幣六萬元者，以新臺幣六萬元計；高於新臺幣十六萬元者，以新臺幣十六萬元計。 二、合葬者，每增加一具遺骨或骨灰（骸）加發補償費新臺幣七千元。	一、明定遷葬補償費之發給基準、補償面積上、下限及墳墓面積之計算範圍。 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墳墓面積每一平方公尺核發補償費新臺幣一萬元，係參考一0九年本縣竹北市、竹東鎮、湖口鄉、關西鎮及新埔鎮公墓墳墓之平均造墓費用。 三、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係參考本縣竹東鎮火化場及湖口鄉長生天生命園區二次火化、遺骨整罐刻

<p>三、金斗甕未葬（露置）者，每罐（甕）補償費新臺幣五千元。</p> <p>四、埋葬屍體尚未腐爛，必須連棺遷葬者，另加發遷葬補償費新臺幣三萬元。</p> <p>前項第一款面積計算範圍，指覆蓋骨灰（骸）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所占之土地面積，不含墓園部分。</p> <p>前項所稱墓塚係指覆蓋骨灰（骸）之範圍；墓廓係指鄰近墓塚並圈圍墓塚之部分；墓庭係指墓碑前方祭祀者所站立之區域；墓園係指墓塚、墓廓及墓庭以外，可供植栽美化墳墓之土地。</p> <p>特殊建造之合法墳墓，其補償費得依實際面積及構造專案辦理查估補償。</p>	<p>字及法事之費用，明定每增加一骨灰（骸）加發補償費七千元。</p> <p>四、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係參考本縣竹北市、竹東鎮、湖口鄉、關西鎮及新埔鎮使用示範公墓之費用。</p> <p>五、墓塚係覆蓋骨灰（骸）之範圍；墓廓指鄰近墓塚並圈圍墓塚之部分；墓庭位於墓碑前方祭祀者所站立之區域；墓園為墓塚、墓廓及墓庭以外，可供植栽美化墳墓之土地。</p> <p>六、特殊建造之合法墳墓，由需地機關得依實際面積及構造委託估價公司辦理專案查估作業，專案敘明（特殊）原因簽報核可後，發給補償費。</p>
<p>第五條 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其發給標準如下：</p> <p>一、墳墓面積每一平方公尺（以四捨五入計至整數）核發新臺幣七千元，救濟金低於新臺幣四萬二千元者，以新臺幣四萬二千元計；高於新臺幣十一萬二千元者，以新臺幣十一萬二千元計。</p> <p>二、其餘依前條規定辦理。</p>	<p>一、明定遷葬救濟金之發給基準。</p> <p>二、另參考其他縣市規定，依據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之救濟金發放比例定之。</p>
<p>第六條 完成遷葬後，受葬者親屬得</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資格，申請人</p>

<p>依本辦法申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p> <p>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需地機關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書。</li> <li>二、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li> <li>三、死亡者與申請人親屬關係證明文件。</li> <li>四、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li> <li>五、起掘前墓碑及墳墓全景照片。</li> <li>六、起掘作業照片。</li> <li>七、起掘後墓地照片。</li> </ol> <p>無法取得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文件或無法確認親屬關係時，得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代替之。</p> <p>經需地機關代為遷葬墳墓者，申請人得免檢附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文件。</p> <p>第一項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同一墳墓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核准前有二人以上同時或先後申請者，需地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申請。</p>	<p>原則應與死亡者有親屬關係，例外為埋葬者(死亡者無親屬為其埋葬)。</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申請人應檢附文件。</p> <p>三、第五項明定同一墳墓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p>
<p>第七條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需地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需地機關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p>明定對於申請文件不完備者之處理方式及審核結果之通知。</p>

<p>第八條 需地機關代為遷葬墳墓者，其發給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應扣除代為遷葬費用。</p>	<p>參考內政部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台內民字第0九五00七五四五三號函規定，明定需地機關代為遷葬墳墓者，於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應扣除代為遷葬費用。</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